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學習預警實施要點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針對尚未達到畢業要求學生，落實學習預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學生學習預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為預警對象，應予預警情形如下：

(一)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下學期尚未通過該系訂定之語文基本能力標準要求。

(二) 大三畢業審查預審時尚缺通識畢業學分。

(三) 大四畢業審查時尚缺通識畢業學分。

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本中心於畢業審查時，使用校園資訊系統中之「課業學習預警通知作業」功能通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之學生本人，並提供各學系學生尚缺通識學分通報彙整表及語文基本能力是否通過情形表，以轉知導師及系主任瞭解學生學習情形。

四、學習預警通報表等相關資料應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護學生個人隱私。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 109 年 10 月 27 日中心主任核准，109 年 11 月 26 日公告施行。